

泰安產險智慧旅平險會員申請書

〈一〉行動服務聲明暨確認事項

- 一、本人(限年滿 20 歲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以本申請書向泰安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簡稱泰安產險)申請智慧旅平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全、變更、理賠申請及投保新契約)專案會員。本人同意辦理本智慧旅平險服務時，泰安產險得經由本人以電話、傳真通知，或藉由含有觸控書寫功能之平板電腦、電子手寫板、手機或其他行動電子設備上輸入保險資料之電子文件及簽名取代紙本要保書(或申請書)及簽名，茲聲明及確認該電子文件及簽名內容均真實無誤並係本人親自為之。
- 二、本人知悉並同意泰安產險得視實際作業情況，隨時增減本服務之服務項目，除本人申請終止外，均視為本人已書面同意。但泰安產險得基於風險考量、電腦系統或其他服務停止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
- 三、本人同意泰安產險得於本服務之必要目的範圍內，將本人之個人資料為合理使用、國際傳輸或提供必要相關第三人，作為辦理法令規範或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事宜之用。
- 四、本「智慧旅平險」專案係指泰安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泰安產物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泰安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泰安產物國內旅行綜合保險及泰安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

〈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

泰安產險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財產保險(093)。人身保險(00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程度及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等，包含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或責任險第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狀況等資料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 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信用卡持卡人(繳交保險費)。
 - (五)各醫療院所。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泰安產險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包括業務委外機構、金融機構及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泰安產險、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含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等保險輔助人)、與泰安產險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泰安產險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泰安產險行使之權利：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 六、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泰安產險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 一、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授權 泰安產險使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產物保險一般行政、業務及提供予委託處理相關服務之機構。
- 二、同意 泰安產險得將本人之資料向主管機關委託之專業機構查詢。
- 三、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泰安產險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四、本人知悉 泰安產險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五、本人已審閱並瞭解泰安產險所提供之「投保須知」，另依「〈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本人已瞭解泰安產險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四〉會員約定條款

- 一、 智慧旅平險會員約定條款有效期間：本會員約定條款效力自本人簽署本會員申請書並經泰安產險受理後起算一年；雙方均得於會員約定條款有限期間內，隨時以書面終止合約。
- 二、本會員服務期效期以一年為期，於會員服務期效期屆滿前，經泰安產險同意承保並通知續約後，若未收到書面終止文件者，則本契約視為續約。

三、投保方式：主會員及附屬會員本人均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主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可透過電話、傳真、網頁、手機 APP 或其他行動電子設備之方式以主會員為要保人、並以主會員或附屬會員為被保險人，向泰安產物申請辦理個人旅行保障保險/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國內旅行綜合保險/旅行平安保險(標準型)等之投保/展延/變更/保全申請及理賠通知於附屬會員申請投保情形，附屬會員同意以本約定書概括授權主會員有代理申請投保/展延/變更/保全申請及理賠通知之權限。

四、承保對象：

- (一)主會員或附屬會員(即主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均得為本智慧旅平險之被保險人，但主會員之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未於本約定書之被保險人名冊上簽名者，不在此限。
 (二)主會員及附屬會員均了解並同意，本契約生效時，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為被保險人投保，無身故保險金給付。

五、投保限制：

- (一)要保人須於保險生效時間前一個小時向泰安產險申請投保，若要/被保險人行程已出發或人已在海外時，泰安產險不受理投保申請。
 (二)旅遊平安保險身故受益人須由要保人指定；**失能**及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泰安產險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指定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六、保險費：

- (一)以要保人申請投保當時，依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二)主會員及附屬會員均同意於經泰安產險同意承保且就應繳之保險費全額請款(繳費)成功後始發生效力，若未全部請款成功，即便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泰安產險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

七、保險單：主會員與附屬會員同意採用電子式保險證或電子保單。

泰安產險智慧旅平險會員申請表

主會員		姓名(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附屬會員		姓名(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附屬會員	姓名(請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西元)
關係	配偶				關係			
	父							
	母							
	子女							
	子女							
	兄弟姐妹							
	兄弟姐妹							

※以下由保險業務員或保險公司經辦人員填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員聲明欄	本人茲聲明已親晤並核對主會員及附屬會員身份證件確認身份無誤，並確認均為親自簽章，如有不實致會員或泰安產險受有損害時，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業務員姓名	登錄證字號	單位	經手代號	業務來源	統計代號	